

攀枝花市生态环境执法 简 报

2021 年第 35 期

攀枝花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

2021 年 12 月 30 日

攀枝花持续深入开展移动源污染检测治理 全力保障今冬明春季空气质量

——环保、公安、交通等部门联合执法推进机动车污染防治

为全面贯彻落实省市今冬明春季空气质量保障工作调度



会议精神，进一步巩固提升空气质量，攀枝花进一步健全完善“环保取证、公安处罚、交通监督维修”的机动车污染防治监管体系，全力开展机动车污染检测治

理。

近日，市生态环境局充分认清当前空气质量防控形势，强



化责任意识，把空气质量达标作为当前一项重要工作，全面推进“一控六治两落实”工作，积极联合公安、交通等部门全力抓好机动车污染防治工作。截至目前，全

市共出动执法人员 323 人次，抽检柴油车 1614 台次；抽查非道路移动机械 32 台；利用遥感设备开展机动车排气抽测 2058372 台次，抓拍黑烟车 148 台，移交公安处罚 23 台；巡查机动车检验机构 58 家次，提出整改要求 155 条，下达超标车辆整改通知 51 个。

报：省总队，星钢局长、建荣副局长、邹组长、李莉副局长、李涛副局长、晓峰书记、王总工，局办公室、法宣科、大气科。

发：县（区）生态环境局、各派驻执法大队。
